

## 第六章 個案申請範圍之變更

### 6.1 個案之申請

#### 6.1.1 申請者

自來水事業視事實需要，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故保護區範圍之變更，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仍由原申請機關（構）作為申請者。

地方政府或相關機構，團體或保護區內當地居民與利害關係人，對自來水保護區範圍有變更或修正意見者，應向當地自來水事業提出書面建議及協商討論，經檢討評估確認變更之可行性及正當性，由該自來水事業檢具有關文件提出申請。

#### 6.1.2 申請範圍變更之前提

(1) 申請者基於下列事實情況之一者，經充分研討評估後，決定是否申請變更保護區範圍：

A. 遷移自來水取水口位置。

B. 自來水保護區範圍內，部分地區因集流方式與流向改變，導致原匯入自來水取水口上游之水量不再流入，而另行排出保護區外者，經申請者及有關主管機關認定，該部分地區不再劃入自來水保護區而另行管理。

C. 依法律之規定而須變更保護區範圍者。

(2) 改變取水用途，即該水源不再作自來水用途；或該地區之自來水事業另有其他水源供應，無需自該取水口經常取水者，原自來水取水口是否停止使用或作其他用途，涉及該地區水量調配與水權問題，由申請者專案檢討經主管機關核示後，再研究該自來水保護區範圍應否變更或廢止。

#### 6.1.3 水體水質惡化不能作為變更自來水保護區範圍之理由

自來水保護區內水體水質有惡化趨勢，不能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申請者面對事實研究改善原水水質之可能方法，建請主管機關協商有關機關改進執行水污染之防治及加強

自來水保護區之管理機制；在未獲結論之前，不考量應否變更自來水保護區之範圍。

## 6.2 作業流程

申請自來水保護區範圍變更作業三階段之流程，如圖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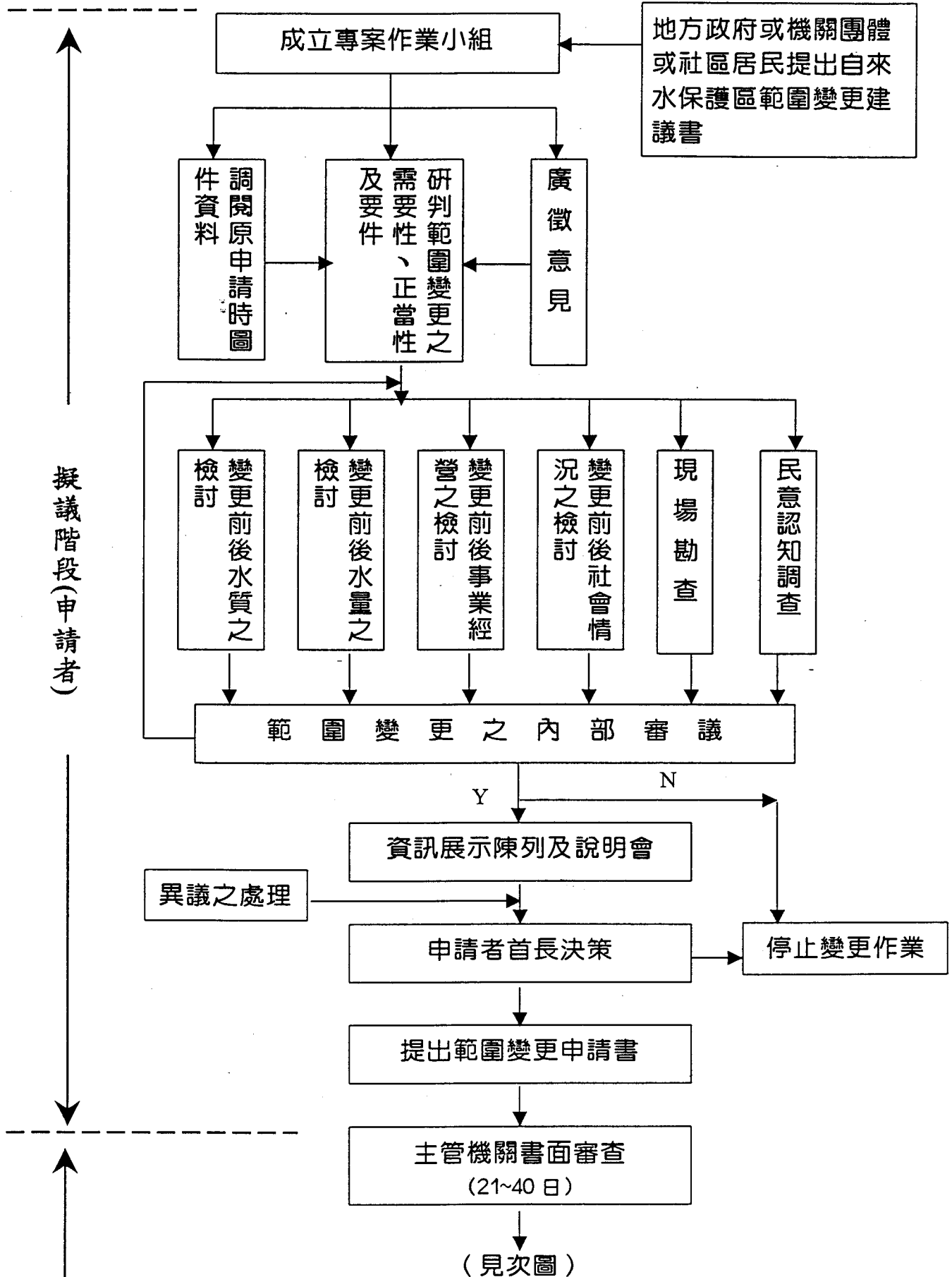


圖 6-1 自來水保護區範圍變更三階段流程圖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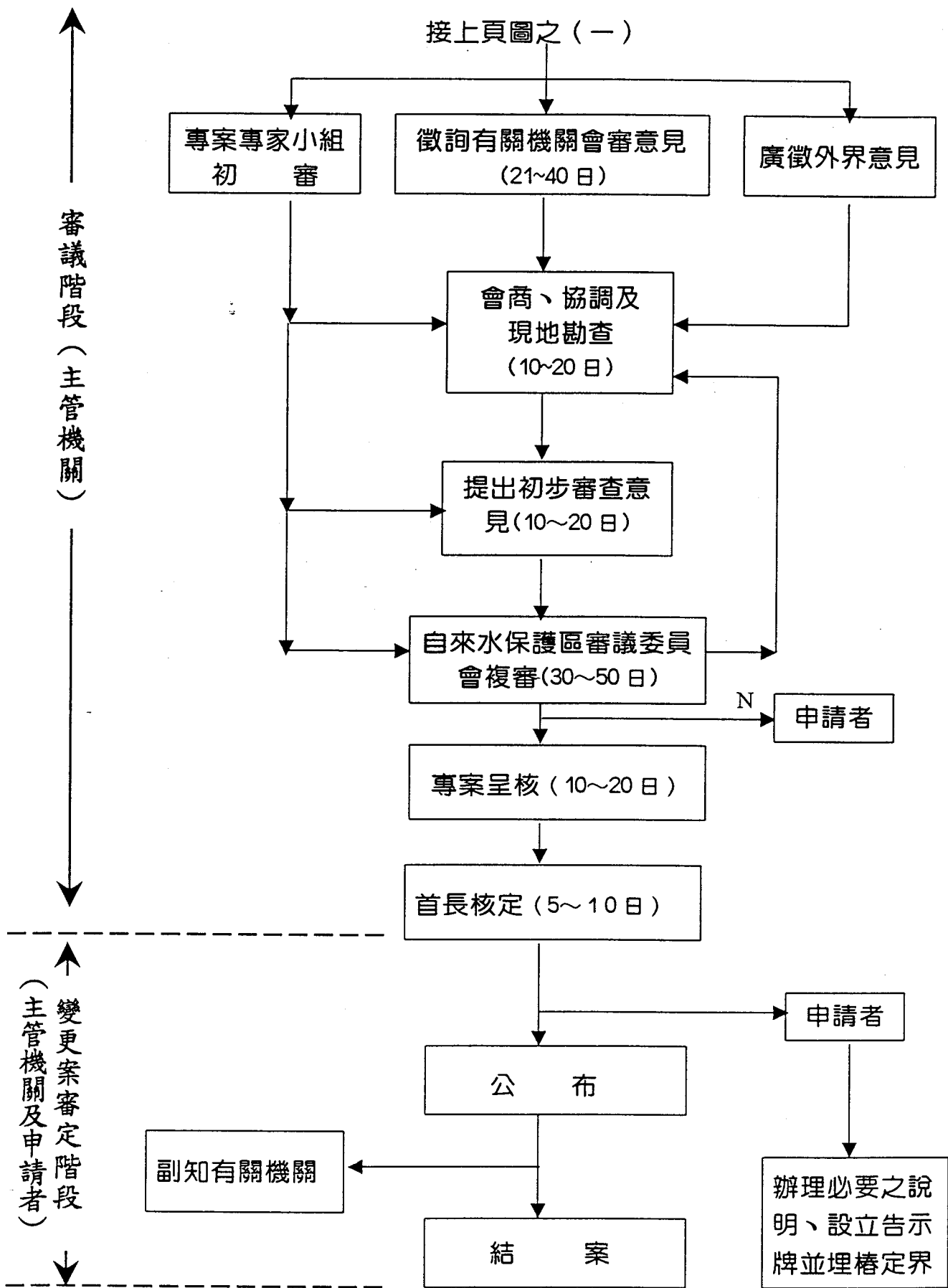


圖 6-1 自來水保護區範圍變更三階段流程圖之（二）

### 6.2.1 擬議階段

申請者視其取水水源之水質或水量之改變，成立專案作業小組進行專業而客觀之研究比較，衡量其對事業經營之影響，評估應否變更自來水保護區之範圍。

如當地政府或有關機構團體與地方社區居民對於自來水保護區之範圍有變更意見者，應向申請者提出書面意見。專案作業小組詳細研究與對談討論，瞭解其申訴之目的與正當性，評估範圍變更前後水質水量對當地環境、生態、社會等方面之各種衝擊以及對事業經營之影響；再經現場實地勘查與民意認知調查，提出範圍變更說帖，再由自來水事業內部有關部門會審認為無變更範圍之必要者，得停止有關作業。

內審認為有變更之可行性，先將範圍變更說明與相關圖件在適當地點公開展示，定期舉行說明會，連同相關紀錄及說明，由申請者主管決定或董事會通過後，再向主管機關提送自來水保護區範圍變更申請書。

在擬議階段，申請者視作業情況，經常主動邀請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地方政府、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林務局...）指派代表事先參與有關之作業、現勘與會商，增加各機關對實際情況瞭解程度與意見溝通之機會，有利加速嗣後審查作業之進度。

### 6.2.2 審議階段

主管機關審議階段之作業流程，因涉及利害關係者權益事項較多，因此每一審查步驟之作業量增大、作業內涵較複雜而須精深審議，所需人力較多，審議時間相應增長。視個案之複雜程度，估計需時八十七日至二百日。

### 6.2.3 審定階段

申請書經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公布、並函覆申請者及副知有關機關。

申請者收到核定通知後，辦理必要之說明會、設立告示牌，並埋樁定界。

## 6.3 申請所需之文件

### 6.3.1 申請書

#### (1) 申請書名稱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變更申請書（申請書之名稱，須與原申請劃定公告之保護區名稱相同）。

#### (2) 申請書之內涵

視申請個案之複雜程度與範圍大小而異，下列事項可供編撰申請書各章節內容參考。

##### A. 自來水保護區劃定經過

a. 原申請劃設之年月日及發文字號。

b. 原申請劃設之目的與理由。

c. 原申請劃設之範圍。

(a) 取水口之形式、設施、各月引水量以及在河川水系之位置與座標供水範圍、供水人口。

(b) 說明申請劃設時所勾繪保護區範圍地形圖之種類（印製機關名稱、版本年月日、比例尺、張數）、圖幅結合示意圖、保護區邊界勾繪方式、保護區面積計量方法與結果、所涵蓋之地方行政區名稱…等。

(c) 附保護區範圍全圖

標示河川水系、取水口位置、自來水保護區邊界線、地方行政區界線、主要地名、交通系統與市街示意…。

d. 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公告

註明主管機關名稱、審查意見、核定公告日期及文號…等記載。

e. 公告後採取之行動或措施（例如埋樁定界…）之記載。

## B. 自來水保護區範圍歷次變更過程

- a. 過去曾有變更保護區範圍者，可列表說明歷次修正範圍之緣由、作業方法、引水量、申請日期與發文字號、主管機關審查意見、核定日期與文號、公告後所採取之行動或措施…等。
- b. 附歷次變更保護區範圍之全圖。

將過去歷次變更保護區範圍之全圖，以適當比例尺均縮繪在同一圖紙上，以不同符號區分歷次變更之保護區範圍。

## C. 申請變更自來水保護區之範圍

### a. 申請變更範圍之理由

說明變更保護區範圍之具體理由，並強調其正當性及可行性。

### b. 變更作業

- (a) 說明繪製變更保護區範圍圖之作業方法。
- (b) 附自來水保護區變更範圍全圖，以不同符號區分變更前後之邊界範圍。  
此項附圖供審查及公告之用。
- (c) 說明諮詢、協商、會勘及鑑界過程。
- (d) 進行自來水保護區與其下游地區以及供水區廣泛之民意認知調查，並將變更範圍公開展示陳列與舉辦說明會。

## D. 變更自來水保護區範圍之可能衝擊

### a. 自來水保護區之概況

- (a) 現況之環境。
- (b) 目前之管理。

### b. 說明水源涵養、水質維護、水量供需及調配（枯期）

之影響。

c. 周遭環境之可能衝擊

說明對土地使用、生態、環境、經濟活動、社會文化...等之可能影響。

d. 自來水事業經營之影響。

E. 配合事項之建議

a. 自來水事業配合之措施。

b. 其他需配合之建議。

F. 附錄

a. 相關之協商文件與紀錄。

b. 相關之評估研究之資料與統計。

c. 與變更保護區範圍有關之照片。

### 6.3.2 附件

附件為未經縮繪處理之膠片原圖，亦係範圍變更作業之基本圖，在最新版之地形圖上，標示水系、取水口位置、地方行政界線、主要地名、主要交通系統、新修正之自來水保護區邊界線...，附送一全套，專供主管機關存檔備查之用。如以衛星影像圖申請者，應予套繪在地形圖膠片上。

附該圖幅結合示意圖一張，以供拼圖參考。